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0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1年硬筆書法競賽」決賽和頒獎典禮辦理方式更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111年5月2日忠小教字第1110002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嚴峻，原訂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於大忠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1年硬筆書法競賽」現場決賽改採以入選決賽選手之初賽作品進行評審；另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頒獎典禮取消辦理，俟決賽獲獎名單公告後，前三名獲獎人員獎狀及禮券請得獎學校派員至大忠國小領取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